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有机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有机硅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拟投资建设10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一期工程4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进一步扩大有机硅产品产能，持续丰富园区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本项目已于2020年10月经公司党委会讨论审议通过后开展了前期工作，截止2022年上半年，项目已完成政府各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2,6.1.3条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10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一期工程4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479T
住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注册资本：191,967.6011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0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0万吨有机硅单体及配套公用工程等辅助设施。

预计总投资33.3亿元，项目建设使用的货币资金，主要通过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该项目预计2023年年底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可实现营业收入40亿元、利税7亿元。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公司依托园区产业结构和一体化优势，结合有机硅产品的市场变化，拟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产能，增加化工新材料产品占比，不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园区竞争力。

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将受到工程物资、劳动力成本、项目建设进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试开车、原材料价格、未来产品市场销售方面具有不确定性，新建项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本项目建设资金除银行贷款和自筹外，公司将积极研究其他融资渠道和方式，防范和降低资金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有机硅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利于发展壮大化工新材料产业，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园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同意该项目建设。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天职国际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春阳，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春，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治宾，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审计费用12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并基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技术、社会认可度与口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并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水平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1年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2022年审计费用较2021年增加1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职国际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了解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已将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福江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6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有机硅项目的议案》；

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拟投资建设10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一期工程4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进一步扩大有机硅产品产能，持续丰富园区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本项目已于2020年10月经公司党委会讨论审议通过后开展了前期工作，截止2022年上半年，项目已完成政府各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2,6.1.3条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有机硅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星展银行将于2022年6月30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星展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88
公司网站：www.db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白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丽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丽娜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6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上述调整自2022年6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白洁 刘筱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丽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丽娜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6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上述调整自2022年6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803-806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385,4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385,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存道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建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3,945	99.9927	1,540	0.00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85,4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本标题中“5%以下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李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1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7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0474952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524,210股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2.10元
每股转增0.4股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11	2022/7/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806,3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293,251.00元，转增26,722,52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528,834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11	2022/7/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10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66,806,310	26,722,524	93,528,834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524,210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3,528,834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5.0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0701697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